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童泰豪/28348456-103
電子郵件：th.tong@bsmi.gov.tw
傳 真：28327214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七字第10670006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說明：檢送「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絃全商行、旭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創科技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昶裕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祥順



計程錶行、永興汽車材料行、成功計程表行、優良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昱群汽車有限公司、祥統企業行、崧恆科技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公司、麗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廈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台北市分中心、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新北市分中心、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龍浩交通有限公司、大豐交通有限公司、知益交通有限公司、北





暉交通汽車有限公司、民群交通有限公司、保住交通有限公司、瑞鴻交通有限公司、大瑞交通有限公司、京華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興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裕城交通有限公司、美龍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鼎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豐立交通有限公司、上進交通有限公司、閻豐交通有限公司、永如交通有限公司、永華汽車企業有限公司、國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松交通事業有限公司、青溪交通有限公司、正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保彰交通有限公司、界評交通有限公司、仁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龍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冠坤交通有限公司、高正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民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合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祥信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交通有限公司、龍龍交通有限公司、龍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高順交通有限公司、成功交通有限公司、文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大允汽車行、正順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祥交通有限公司、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松浩交通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計程汽車運輸合作社、仁興交通有限公司、三仁交通有限公司、國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碩豐交通有限公司、易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萬里交通有限公司、祥順計程汽車有限公司、同行汽車有限公司、日欣交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目汽車用品有限公司、嘉晟汽車音響有限公司、宏聯汽車材料行、志英交通有限公司、民欣股份有限公司、永業計程錶行、隆昇輪胎行、頂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閻程商行、煒豐計程錶行、高一計程車錶行、興龍計程儀器行、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利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續儀器有限公司、正峰度量衡器行、高雄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無線電台協會、鈺山計程表行、震隆計程表行、國元計程儀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富祥全科技有限公司、大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局長 劉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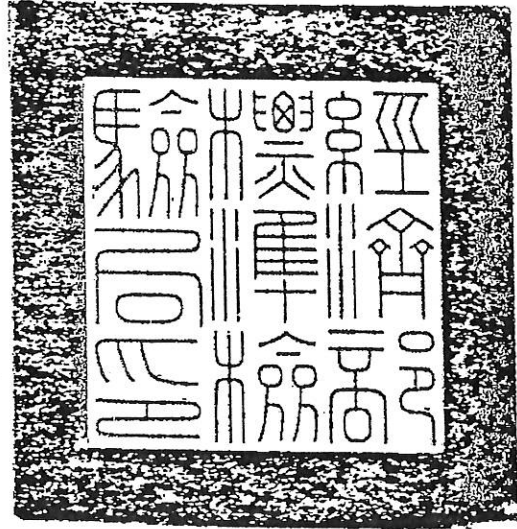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七字第10670006340號



訂定「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七字第 106700063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 (一) 新安裝或經修理、調整或改造之重新檢定：
 1. 行車執照或車籍資料。
 2. 修理試驗報告單（如附件）。
 - (二) 經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之計費表，申請人除檢附前款規定文件外，另需檢附「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通知書」。
 - (三) 其他重新檢定：行車執照。
- 三、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文件及器具：
 - (一) 檢定合格單。
 - (二) 封印鉗（夾）。
 - (三) 合格發證章。
 - (四) 手電筒。
 - (五) 去除檢定、檢查合格印證之工具。
- 四、計費表製造業或修理業者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 確實依計費表製造業者之規定安裝及封線，相關封線、封印均應符合規定。
 - (二) 計費表新安裝或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應於檢測後詳實填寫修理試驗報告單欄位（如附件），加蓋封印印模，並交由計程車業者。
 - (三) 計費表若有修理或調整之情事，應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單。
 - (四) 如修理試驗報告單之信號數及輪胎規格與實際查核不符時，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請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者說明。

五、計費表有下列事項，計程車業者應儘速洽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者進行修理或調整。

(一) 計費表經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

(二) 封線斷損或封印脫落。

計費表經修理或調整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合格單脫落等情事，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檢定。

六、本局檢定人員應查核計程車計費表信號數及輪胎規格，登載於檢定紀錄。

如修理試驗報告單之信號數及輪胎規格與實際查核不符時，以本局檢定人員現場查核之資料為準。

七、計費表經檢定合格，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於該計費表，並現場發給「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

八、計費表經檢定不合格，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去除該計費表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並現場發給「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通知書」，交由計程車業者簽收。

九、檢定結果不合格之計費表，於隔日(遇假日順延)前辦理重新檢定，得免再繳納檢定規費，但以一次為限。

附件



填寫範例

計程車計費表廠商 安裝 修理 試驗報告單

費率參數表裝訂處

車行名稱：標準車行

編號：_____

試驗報告				切結書	
車號	AB-123	計費表器號	123456	計費表確為本公司（廠行）安裝修理，保證與原製造廠之線路結構及性能完全符合，所安裝修理使用之封印應符合封印材質及鋼紋線相關規定，且壓印正面為廠商名稱、背面為年月，皆清晰壓印於封印上，如有任何變更裝置，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壓印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年月	
引擎號碼	2ZRY07847Y	計費表廠牌	標準		
定置單號碼	A0AB0123456	計費表型號	BSMI007		
里程	1000 公尺 (1040 公尺)	說明： 請依實際測試里程填寫，本欄 1040 公尺及 1560 公尺為舉例說明。			
	1500 公尺 (1560 公尺)			廠商執照號碼： A01234	
計時轉換點	5 公里/小時	脈波數	2580	P/km	
輪胎壓	2.1 kg/cm ²	輪胎規格	195/ 65/15	 	
封印材質及鋼紋線	封印部分： 1. 材質：Q 膠 PB-5903(或 Philips KR-03、Asaflex 815、Denka clear 730L) 2. 顏色：紅色。 3. 污染金屬鉛含量：符合 RoHS 標準 1000 ppm 以下 封線部分：7 股鋼紋線、直徑 1 mm				
試驗日期	106 年 8 月 1 日				

說明：
1. 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技術規範第 3.6 節)
2. 應同試驗日期之年、月

說明：
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安裝修理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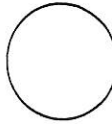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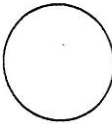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1. 計費表經安裝、拆封修理後，請先至檢定機關檢定合格，始能營業。
2. 可視作業需求，自行增列欄位。

計程車計費表廠商 安裝 修理 試驗報告單

費率參數表裝訂處

車行名稱：_____

編號：_____

試驗報告				切結書	
車號		計費表器號		計費表確為本公司（廠行）安裝修理，保證與原製造廠之線路結構及性能完全符合，所安裝修理使用之封印應符合封印材質及鋼紋線相關規定，且壓印正面為廠商名稱、背面為年月，皆清晰壓印於封印上，如有任何變更裝置，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壓印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年月	
引擎號碼		計費表廠牌			
定置單號碼		計費表型號			
里程	1000 公尺 (公尺)				
	1500 公尺 (公尺)			廠商執照號碼： _____	
計時轉換點	5 公里/小時	脈波數		P/km	
輪胎壓	kg/cm ²	輪胎規格	/ /	 	
封印材質及鋼紋線	封印部分： 1. 材質：Q 膠 PB-5903(或 Philips KR-03、Asaflex 815、Denka clear 730L) 2. 顏色：紅色。 3. 污染金屬鉛含量：符合 RoHS 標準 1000 ppm 以下 封線部分：7 股鋼紋線、直徑 1 mm				
試驗日期	年 月 日				

安裝修理廠商名稱：

注意事項：1. 計費表經安裝、拆封修理後，請先至檢定機關檢定合格，始能營業。
2. 可視作業需求，自行增列欄位。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p>二、申請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p> <p>（一）新安裝或經修理、調整或改造之重新檢定：</p> <p>1. 行車執照或車籍資料。</p> <p>2. 修理試驗報告單（如附件）。</p> <p>（二）經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之計費表，申請人除檢附前款規定文件外，另需檢附「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通知書」。</p> <p>（三）其他重新檢定：行車執照。</p>	<p>一、申請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時，所須檢附之文件。</p> <p>二、其他重新檢定係指計程車計費表合格有效期限屆滿申請重新檢定者或未滿合格有效期限計程車業者提早申請重新檢定。</p> <p>三、本作業要點所附之修理試驗報告單欄位為必要項目，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者，可視作業需求，自行增列欄位。</p>
<p>三、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文件及器具：</p> <p>（一）檢定合格單。</p> <p>（二）封印鉗（夾）。</p> <p>（三）合格發證章。</p> <p>（四）手電筒。</p> <p>（五）去除檢定、檢查合格印證之工具。</p>	檢定人員於辦理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作業前，應備妥之器具及文件。
<p>四、計費表製造業或修理業者應配合以下事項：</p> <p>（一）確實依計費表製造業者之規定安裝及封線，相關封線、封印均應符合規定。</p> <p>（二）計費表新安裝或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應於檢測後詳實填寫修理試驗報告單欄位（如附件），加蓋封印印模，並交由計程車業者。</p> <p>（三）計費表若有修理或調整之情事，應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單。</p> <p>（四）如修理試驗報告單之信號數及輪胎規格與實際查核不符時，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請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者說明。</p>	計費表製造業或修理業者應配合之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五、計費表有下列事項，計程車業者應儘速洽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者進行修理或調整。</p> <p>(一) 計費表經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p> <p>(二) 封線斷損或封印脫落。</p> <p>計費表經修理或調整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合格單脫落等情事，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檢定。</p>	<p>計程車業者應配合之事項。</p>
<p>六、本局檢定人員應查核計程車計費表信號數及輪胎規格，登載於檢定紀錄。</p> <p>如修理試驗報告單之信號數及輪胎規格與實際查核不符時，以本局檢定人員現場查核之資料為準。</p>	<p>檢定人員應查核並記錄信號數及輪胎規格。</p>
<p>七、計費表經檢定合格，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於該計費表，並現場發給「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p>	<p>一、檢定合格時，檢定人員應為之事項。</p> <p>二、計費表合格印證係指檢定合格單及封印。</p>
<p>八、計費表經檢定不合格，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去除該計費表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並現場發給「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通知書」，交由計程車業者簽收。</p>	<p>檢定不合格時，檢定人員應為之事項。</p>
<p>九、檢定結果不合格之計費表，於隔日(遇假日順延)前辦理重新檢定，得免再繳納檢定規費，但以一次為限。</p>	<p>明定辦理重新檢定免收檢定費之期限為隔日下班前。</p>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總說明

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辦理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業務及後續管理能予以一致性、法制化，係以度量衡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及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21）為依據，釐正現行計程車計費表櫃檯申辦、檢定、重新檢定及不合格處理作業流程等相關事項，爰擬具「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明定本局檢定人員、製造業或修理業者及計程車業者應配合遵循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申請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所須檢附之文件。(第二點)
- 三、 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文件及器具。(第三點)
- 四、 計費表製造業或修理業者應配合之事項。(第四點)
- 五、 計程車業者應配合之事項。(第五點)
- 六、 檢定人員應查核並記錄信號數及輪胎規格。(第六點)
- 七、 檢定合格時，檢定人員應為之事項。(第七點)
- 八、 檢定不合格時，檢定人員應為之事項。(第八點)
- 九、 檢定結果不合格之計費表，辦理重新檢定，免再繳納檢定規費期限之規定。(第九點)